

证券代码：836608

证券简称：ST 帝通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广东帝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8月2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帝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8月13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麦鹤远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信息披露负责人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3人。

董事麦有祥先生、郭巨成先生因工作原因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-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予以汇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帝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帝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30日